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自 113 年 10 月 8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 次(A)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(列) 席次數(B)	委託出 席次數	實際出(列) 席率(%) 【B/A】	備註
獨立董事	劉鎮圖	1	0	100%	召集人
獨立董事	蘇惠璋	1	0	100%	
獨立董事	黃淑慧	1	0	100%	
獨立董事	曾小娟	1	0	100%	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。

(一)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

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	議案內容	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	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
113年 第一屆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113.10.31	1.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4年年度營業計畫暨預算 2.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稽核計畫 3.擬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4.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及服務清單案 5.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事宜 6.本公司暨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額度續約案 7.關閉本公司印度分公司運營核准案 8.訂定本公司「董事酬金給付原則」 9.本公司本屆董事適用報酬之名單與金額建議案 10.民國114年調薪預算案 11.提請同意本公司民國114年經理人目標獎金預算暨指標建議案	 ✓ ✓ ✓ ✓  ✓ ✓	無
	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：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		

(二)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此情形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，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、議案內容、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：無